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與合理性，以維護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使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能有效達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第4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三條 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經適當評估及處理程序後，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經營方針來界定各類風險，建立提早辨識、精準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並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調整及改善，以增進股東利益及公司價值，並以以下幾點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一、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管理意識，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
- 二、針對主要風險應建立辨識、評估、監督、控管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
- 三、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及確保各項業務推動時，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董事會

負責核定本辦法及監督本公司所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進行合理資源配置以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綜理風險管理活動之單位，至少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委

員擔任召集人，並至少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並成立執行秘書處。其職責如下：

1. 制訂相關風險作業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標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風險類別評估與作業精進事宜。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核定風險回應策略暨行動方案，並要求本公司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5. 審查並整合本公司各風險管控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執行秘書處

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推動與協調，包含負責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各營運單位溝通風險資訊、收集整合各營運單位之風險管理報告等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事項。

四、稽核單位

本公司由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稽核單位。稽核單位應以基於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將稽核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五、各營運單位

負責實際執行各單位之風險計畫，包含風險辨識、針對風險進行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與控制以及自我監督。各營運單位應定期或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要求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第六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對於日常經營活動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以持續改善及降低企業風險。

本公司經營風險，可歸納為營運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環境安全風險、電力暨水資源穩定供應風險、法定傳染病風險，及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風險等。為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應訂有各類風險之彙總及管理指標，由各營運單位定期監控。

第七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意識建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與監控、風險揭露。

一、風險意識建立

為強化本公司同仁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流程、風險辨識等事項之認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營運單位應針對本公司同仁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

二、風險辨識

本公司應由高階管理階層鑑別關鍵風險及新興風險，及公司各營運單位之風險辨識活動，將風險辨識結果及控制情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增強整體營運決策。

本公司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企業層級之風險辨識，彙整過去經驗並評估未來經營可能發生之風險。

三、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四、風險回應與監控

各營運單位於辨識及衡量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建立預防、預警、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來減輕、轉移或規避風險，並做成相關紀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持續監控營運單位就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成效，以因應環境之變動。

五、風險揭露

為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了解整體風險管理，本公司應將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揭露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並於網站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使全盤風險狀況與風險管理行動完整揭露，落實公司治理。

第八條 通過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訂定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訂立。